

中華大學 函

地址：30012新竹市五福路2段707號
承辦人：蘇芸昀
電話：02-23955990#12
傳真：03-537377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華推廣字第1040001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3-3期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(16651_00016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為服務各界進修同仁特成立台北教育中心，並辦理103學年度第3期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貴單位所屬機關，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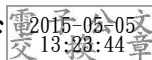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師資優秀、教學方法創新，期以豐富之辦學經驗，提供公教、軍警及在職人士利用公餘時間進修，增進學養、提昇職能，特於台北、桃園、新竹地區，開辦「企業管理學系」、「科技管理學系」、「工業管理學系」、「資訊管理學系」、「土木工程學系」、「營建管理學系」、「行政管理學系」碩士學分班。
- 二、本學分班預定於104年7月4日至104年8月29日開班，每週六上課。每班報名人數達15人即可開班，亦可以專案方式配合需求規劃課程就地開班。
- 三、相關課程及報名資訊，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台北教育中心網頁<http://extentaipei.chu.edu.tw/bin/home.php>查詢，課程承辦人：蘇芸昀TEL：02-23955990#12；電子信箱yun960003@chu.edu.tw。



正本：如行文單位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、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處、本校推廣教育處台北教育中心



代理校長 鄭藏勝

